公告编号：2016-052

股份简称：吉玛基因　　股份代码：430601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股票发行方案

GenePharma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199号）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4

二、发行计划.....4

（一）发行目的.....4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9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9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9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10

（七）募集资金用途.....1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11

（九）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11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12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12

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13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13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15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7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199号

（三）证券简称：吉玛基因

（四）证券代码：430601

（五）法定代表人：张佩琢

（六）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段春晓

（七）电话：0512-86668828

（八）传真：0512-86665900

（九）公司网址：https://www.genepharm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玛”），主要开展以基因检测、分子病理检测为核心的精准医学服务业务，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天津吉玛的建设（租金、装修及购买设备）。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二款“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上述修改章程的议案已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议案已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修改章程议案未经通过，或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做出特别决议，则另行修改股票发行方案。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第（二）项投资者为公司的核心员工，计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35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积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共计 35 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与公司关系
1	石立立	现金	2,000	3.60	监事、核心员工
2	卞寿山	现金	20,000	36.00	核心员工
3	潘芸	现金	18,000	32.40	核心员工
4	郭良让	现金	5,000	9.00	核心员工
5	董长贵	现金	4,000	7.20	核心员工
6	冯长生	现金	4,000	7.20	核心员工
7	胡荣宽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8	褚东妹	现金	20,000	36.00	核心员工
9	毛志磊	现金	12,000	21.60	核心员工
10	鲍亦敏	现金	10,000	18.00	核心员工

11	李新妹	现金	10,000	18.00	核心员工
12	孙文明	现金	6,000	10.80	核心员工
13	翟聪实	现金	6,000	10.80	核心员工
14	钱林生	现金	5,000	9.00	核心员工
15	吕雅	现金	5,000	9.00	核心员工
16	陆阳	现金	5,000	9.00	核心员工
17	安可岫	现金	5,000	9.00	核心员工
18	黄翦	现金	5,000	9.00	核心员工
19	杜永华	现金	4,000	7.20	核心员工
20	周一琦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21	吴金花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22	盛洁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23	吴立科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24	沈春健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25	张志宇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26	仲张艳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27	李琴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28	黄春晓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29	张紫楠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30	陈冬梅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31	刘宏伟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32	陈丹丹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33	胡燕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34	王敏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35	陈苏侠	现金	2,000	3.60	核心员工
合计			**180,000**	**324.00**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待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石立立，女，出生于 1982 年，身份证号 4205031982****23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监事，技术总监；

卞寿山，男，出生于 1975 年，身份证号 6201021975****53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

潘芸，女，出生于 1978 年，身份证号 3205031978****104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人事总监；

郭良让，男，出生于 1980 年，身份证号 3729281980****22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测序总监；

董长贵，男，出生于 1979 年，身份证号 1307021979****12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技术总监；

冯长生，男，出生于 1981 年，身份证号码：2326031981****64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技术总监；

胡荣宽，男，出生于 1986 年，身份证号 4312811986****32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技术总监；

褚东妹，女，出生于 1982 年，身份证号 3102261982****032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会计师；

毛志磊，男，出生于 1984 年，身份证号 3101051984****50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 QA 主管；

鲍亦敏，女，出生于 1964 年，身份证号 3203221964****73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会计师；

李新妹，女，出生于 1962 年，身份证号 3102241962****70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行政助理；

孙文明，男，出生于 1984 年，身份证号 3708311984****62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部门经理；

翟聪实，男，出生于 1984 年，身份证号 4502021984****0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平台主管；

钱林生，男，出生于 1989 年，身份证号 3623301989****50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部门主管；

吕雅，女，出生于 1987 年，身份证号 3210841987****00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部门主管；

陆阳，男，出生于 1982 年，身份证号 3205811982****48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项目经理；

安可岫，男，出生于 1986 年，身份证号 4113211986****183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工程师；

黄翦，男，出生于 1979 年，身份证号 3604281979****123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工程师；

杜永华，男，出生于 1982 年，身份证号 4209831982****783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工程师；

周一琦，女，出生于 1982 年，身份证号 3202021982****35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部门经理；

吴金花，女，出生于 1974 年，身份证号 3205241974****21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部门主管；

盛洁，女，出生于 1983 年，身份证号 3205031983****104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项目经理；

吴立科，男，出生于 1988 年，身份证号 3210231988****10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部门主管；

沈春健，男，出生于 1983 年，身份证号 3205861983****803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部门主管；

张志宇，男，出生于 1985 年，身份证号 1301811985****64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平台主管；

仲张艳，女，出生于 1986 年，身份证号 3203241986****25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项目经理；

李琴，女，出生于 1985 年，身份证号 3212811985****714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项目经理；

黄春晓，男，出生于 1987 年，身份证号 4205031987****183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平台主管；

张紫楠，女，出生于 1989 年，身份证号 2302051989****06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项目经理；

陈冬梅，女，出生于 1989 年，身份证号 3209811989****424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部门主管；

刘宏伟，男，出生于 1983 年，身份证号 4210871983****005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销售主管；

陈丹丹，女，出生于 1991 年，身份证号 3403231991****17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工程师；

胡燕，女，出生于 1988 年，身份证号 3211811988****70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工程师；

王敏，女，出生于 1992 年，身份证号 6101141992****30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工程师。

陈苏侠，男，出生于 1985 年，身份证号 3403211985****65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任职平台主管；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拟认购股份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代持行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875,719.03元，每股净资产为2.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18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4.0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全部限售。

董监高认购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解限售。

除董监高外的其余认购对象，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认购股票的25%解限售；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认购股票的25%解限售；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认购股票的25%解限售；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48个月后，认购股票的25%解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子公司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装修及购买设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
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700 万元
项目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装修及仪器设备购买等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建设项目	概算金额（万元）
设计、装修费用	155.00
消防设施	30.00
仪器购买及安装	386.00
实验室 2017 年度租金	67.00
实验室 2017 年度物业费	20.00

其他费用	42.00
合计	**700.00**

综上，天津子公司第一期建设所需总资金约70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合计324万元，其余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等补充投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发展第三方医学检验是我国医疗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医疗领域的发展趋势。随着精准医疗时代的到来，基因检测将会在医学检验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过去十多年在基因功能研究和基因检测方面的技术积累，可以使吉玛基因顺利地切入以基因检测为基础的个性化肿瘤诊断和治疗领域，而获得第三方医学检验资质，是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必须解决的前提条件。

天津是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渤海经济开发的龙头和核心，同时也是华北地区的医疗重镇，具有丰富的医疗资源。设计中的天津子公司将设立医学检验所，开展基因检测等精准医学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4、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2016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和35

名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次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需由国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批准本次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增强综合实力，开拓新业务，为公司后续发展将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券商发行股票 120 万股，募集资金 168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用于：研发，设立子公司和其他扩大生产规模的行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已使用 1420.66 万元，剩余 259.34 万元存放在公司在中国银行设立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石立立、卞寿山、潘芸、郭良让、董长贵、冯长生、胡荣宽、褚东妹、毛志磊、鲍亦敏、李新妹、孙文明、翟聪实、钱林生、吕雅、陆阳、

安可岫、黄翦、杜永华、周一琦、吴金花、盛洁、吴立科、沈春健、张志宇、仲张艳、李琴、黄春晓、张紫楠、陈冬梅、刘宏伟、陈丹丹、胡燕、王敏、陈苏侠合计 35 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16年12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支付方式为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者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所提示的缴款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个月内全部限售。

董监高认购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限售。

除董监高外的其余认购对象，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认购股票的25%解限售；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认购股票的25%解限售；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认购股票的25%解限售；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48个月后，认购股票的25%解限售。

6、估值调整条款

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发行对象完成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发行对象完成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82

传真：021-2167184

项目负责人：邹立龙

经办人员：邹立龙、孙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唐海燕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1号楼7层

联系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潘秋红、李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职业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

电话：010-58350445

传真：010-58350006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佩琢	段春晓	杨　丽	邱东旭

盛　飞

监事签名：

张克勤	石立立	苗　茹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春晓	杨　丽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